绥政办发〔2022〕18号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绥芬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绥芬河镇、阜宁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绥芬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绥芬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4号）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牡政办发〔2022〕19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任务，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5%，城乡、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取得有效进展；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1.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2.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技社团等工作,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牡丹江市、省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人工智能编程大赛、科学阅读、科普小主播等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4.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和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具备科技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5.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技教师覆盖面，配齐配强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之冬、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绥芬河镇、阜宁镇、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司法局、市科协）**

**2.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面向农村新型职业农民、乡村科技人才、小农户群体、农村妇女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积极参与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绥芬河镇、阜宁镇、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绥芬河镇、阜宁镇、市气象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科技兴市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团市委）**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绥芬河镇、阜宁镇、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科协）**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融媒体中心）**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绥芬河镇、阜宁镇、老科协、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教育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能力。利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平台，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培训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协）**

**2.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1.实施繁荣科普创作扶持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科协）**

**2.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3.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组建线上科普信息推送网络体系，运用“科普中国”资源，构建科学传播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主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协）**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2.推进市科技馆建设，创建现代科技馆体系。**积极谋划推进科技馆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等融合共享，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普馆。加大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积极争取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巡展，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

**3.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风景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协、绥芬河镇、阜宁镇）**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我市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绥芬河镇、阜宁镇、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科协）**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事业机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科协）**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社区图书室、社区书苑、社区活动室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绥芬河镇、阜宁镇、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4.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局、市科协）**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牵头单位：市科协）**

**1.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促进对俄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2.丰富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指导。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单位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市政府统一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科技人才推选表彰机制。在培育科技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后备人才等主动作为，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完善监测评估体系，配合上级科协定期开展对我市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绥芬河镇、阜宁镇及各有关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科协）**

（三）条件保障

完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动完善我市科普工作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协）**

经费投入。市政府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